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128）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；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于建忠先生、林兆伟先生、严海宏先生、王晋先生、谢霞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于建忠	竞价交易	2019/2/25	29.28	50,000	0.0133%
林兆伟	竞价交易	2019/2/25	27.93	48,019	0.0128%
	竞价交易	2019/1/28	28.24	41,700	0.0111%
严海宏	竞价交易	2019/2/27	28.03	5,000	0.0013%
	竞价交易	2019/2/26	29.53	16,000	0.0043%

	竞价交易	2019/2/25	29.61	11,300	0.0030%
	竞价交易	2019/2/1	26.98	200	0.0001%
王晋	竞价交易	2019/2/25	29.14	37,500	0.0100%
谢霞	竞价交易	2019/2/25	28.63	65,000	0.0173%
	竞价交易	2019/2/11	28.11	10,000	0.0027%
合计				284,719	0.0757%

注：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影响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于建忠	股份总数	200,000	0.05%	150,000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,000	0.01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4%	150,000	0.04%
林兆伟	股份总数	358,875	0.10%	269,156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9,719	0.02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9,156	0.07%	269,156	0.07%
严海宏	股份总数	130,000	0.03%	97,500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500	0.01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7,500	0.03%	97,500	0.03%
王晋	股份总数	150,000	0.04%	112,500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500	0.01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2,500	0.03%	112,500	0.03%
谢霞	股份总数	300,000	0.08%	225,000	0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2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6%	225,000	0.06%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于建忠先生、林兆伟先生、严海宏先生、王晋先生、谢霞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128）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于建忠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林兆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3、严海宏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4、王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；

5、谢霞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